

证券代码：002103

证券简称：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9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1月8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增加委托理财额度后，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1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13-027）。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3年11月12日以人民币1,000万元向上海银行宁波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 1、产品名称：上海银行“赢家”人民币理财产品（WG13M03044期）
- 2、投资币种：人民币
- 3、认购金额：1,000万元

- 4、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保本保收益型）
- 5、预期净年化收益率（扣除各项费用后）：5.30%
- 6、认购期限：2013年11月6日—2013年11月12日
- 7、产品起息日：2013年11月13日
- 8、产品到期日：2014年2月12日
- 9、产品期限：91天
- 10、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 11、计息方式：实际投资期限（天数）/365
- 12、投资范围：该理财产品所募集的资金，全部投资于银行间或交易所流通的投资级以上的固定收益工具、存款等，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回购、拆借、资产支持证券、存款、现金等，获得持有期间收益。
- 1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揭示

（一）政策风险：该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该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该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二）市场风险：如果在实际投资期限内，市场利率变化，该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变化而变化。

（三）流动性风险：该产品采用到期一次兑付的期限结构设计，客户不得提前部分支取或全额赎回该理财产品。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

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四）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该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该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在此情况下，上海银行不保证理财本金及收益。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在选择具体理财产品时，充分平衡风险与收益，合理搭配投资品种；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审计部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审计部定期审计的基础上，进行不定期核查。

（四）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运用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3年9月25日,公司出资人民币3,500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石碶支行购买农业银行“金钥匙”汇利丰”2013年第2269期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022号公告)

2、2013年9月25日,公司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购买“乾元”2013年第46期保本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11月4日到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023号公告)

3、截至公告日,公司过去12个月内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4,5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12%。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上海银行签署的《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和《上海银行“赢家”WG13M03044期人民币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